附件：长宁区2022年度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申请

告知承诺书

一、长宁区2022年度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告知

 根据《长宁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与企业依法签订两年（含）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创业项目需与众创空间、孵化基地签订服务协议；

（二）本人在本市无住房，或在本市虽有住房但居住地位于本市郊区。（浦东新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闵行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、金山区、崇明区）

（三）累计享受补贴时间不超过24个月。

上述条件中“本人无住房”指“本人在中心城区无产权房”。申请人应对照自身条件，在确认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提出申请。长宁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将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追回补贴资金、列入“个人诚信黑名单”、5年内停止其补贴申请资格等后果。

二、个人承诺

本人已充分知晓长宁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的申请条件，向长宁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情况，愿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追回补贴资金、个人信用记录列入“个人诚信黑名单”、5年内停止补贴申请资格等后果。

 承诺人姓名：

 承诺日期：2022年 月